

愛與真理的關係

文／蕭長岳 圖／Sara



前言

有人說：「真理很重要，因為真理是神的話；但是愛更重要，因為神就是愛。沒有愛的真理，只會成為審判人的工具。」也有人認為：愛可以超越真理、超越罪惡、超越一切；只要有愛，就可以包容一切，甚至超越各宗教與基督教派；只要有愛，就可以使人得救。

真的是這樣嗎？愛可以無限上綱、凌駕於真理之上嗎？愛可以否定神的話嗎？愛與真理真的站在對立面嗎？愛與真理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呢？讓我們一起從聖經中探討。

一、什麼是真正的愛？

1. 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（林前十三6）

愛並非是非不分，更不是站在真理的對立面去毀壞真理。真正的愛是「不喜歡不義（罪

惡）」，也就是不能容忍罪惡。神就是愛，真理就是神的話語，因此真正的愛絕不會廢棄真理，神也不會毀壞自己曾說過的話。正如經上所記：「耶和華啊，祢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」（詩一一九89）。主耶穌也曾說：

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（太五17-18）。

2. 神頒布律法（真理）是基於愛人

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」（提前一5）。神因為愛人，所以將命令、律法與真理頒布給人遵守。只要願意遵守，就能保守在神的愛中，得享平安與福樂；反之，若不遵守而去行惡，就會遭受苦難與咒詛。因

此，神為了愛人、使人得福，才將真理告訴人——頒布真理，就是為了愛的緣故。

這才是真愛。沒有真理的愛不是真愛，而是溺愛、濫愛與亂愛。曾有一則故事這麼說：一位死刑犯在臨刑前，要求見自己的母親最後一面。母親在行刑現場哭成了淚人兒，死刑犯對母親說：「我很懷念小時候，我能再吸一次妳的母乳嗎？」母親同意了，不料他卻在母親寬衣解帶後，狠狠咬掉了母親的乳頭，並對她咆哮說：「誰叫妳小時候不管教我！是妳讓我走到今天這個地步，害我年紀輕輕就送了命，我恨妳！」這就是溺愛害死一個人的下場。

3. 神頒布十誡（真理）， 是為了讓人學會愛神與愛人。

十誡的頒布，本意就是為了引導人去學習愛。主耶穌說，這兩條誡命（真理）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，也就是「愛神」與「愛人」（太二二36-40）。

由此可見，真理的總綱就是愛，真理向人展現了神的愛，而我們愛神的具體表現，就是遵守祂的真理。

4. 愛神的人，就會遵守神的真理

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……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（約十四15、21）。

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裡（約十五10）。

愛神的人必遵守神的命令（真理），這樣的愛才是從神來的真愛；若不遵守神的真理，就不是聖經中的真愛，而是被情慾與魔鬼包裝的虛假之愛——用來破壞神的真理、掩蓋自己的情慾，以愛之名行放縱情慾之實。真正的愛是根植於真理，更是遵行真理的愛；絕不會與真理對立，更不可能超越真理、破壞真理。

5. 「愛裡沒有懼怕」的正解

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（約壹四18）。

「愛裡沒有懼怕」不是指愛可以超越真理，甚至不用遵守，因為不會受到違背真理後的刑罰，所以不用懼怕。恰恰相反，愛裡沒有懼怕的前提，就在於守住真理。愛就是遵守神的命令。遵守神命令的人因不犯罪，不用受刑罰，心中自然沒有懼怕；至於沒有遵守律法的，必然會受到刑罰而懼怕。正如使徒保羅說：

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（羅十三3-4）。

義人遵守真理、不會觸犯律法，所以不需要懼怕，愛便得以完全。反之，那不法不服、不守真理的人，才會懼怕律法與刑罰，他們的愛就不完全。真理使人成聖、使人得自由，也使人得救。主耶穌就是道路、真

理、生命，我們唯有遵守真理才能得救，所以人不可能因愛而廢掉真理，除非那是虛假的愛。

二、什麼是虛假的愛？

1. 沒有是非對錯（真理）

如同「只管藍綠、不問黑白」的表現：只要是我挺的政黨，講的都是對的；只要是我反對的政黨，不管提出什麼政見都是錯的。又或是：我不知道什麼叫「意義」，只知道什麼叫「義氣」。這個人是我的好友、兄弟，不管他做了什麼事甚至做錯事，我都全力相挺，因為「我愛他」。

在這種觀念下，違背真理、道德、法律似乎都沒有關係。他們主張「愛可以超越一切」，因此行淫亂、同性戀、愛上有夫之婦也都無傷大雅；只要我愛他，無論對方是什麼身分，都可以理所當然地在一起甚至發生關係，這就是缺乏真理底線的虛假之愛。

2. 任何罪都可以被赦免

或許有人認為：「無論犯了什麼罪都沒有關係，因為神的愛會包容並赦免一切罪惡。」

事實上，罪就是罪，犯罪的人必須付出代價。雖然主耶穌替我們償還了罪的贖價，我們信主之後，祂的寶血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，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繼續活在罪中，將耶穌重釘十字架。

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

明明的羞辱祂。……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（來六6，十26）。

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（約壹五16-17）。

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（可三29）。

由此可見，並不是什麼罪都可以被無條件赦免，罪是有代價的。

3. 只講包容，沒有分別為聖

有人主張：在教會中，雖然弟兄姐妹犯了罪（即使他沒有悔改之意），我們也應該用愛心接納他，讓他可以繼續做聖工、與團契成員一同吃飯。

這就是缺乏真理的原則，也沒有「分別為聖」的虛假之愛。這種做法看似充滿愛，實則讓神感到憤怒，因為沒有與罪惡劃清界線，假借愛心之名來顯出自己高人一等，其實本質上是自高自大。

這就如當年哥林多教會包容淫亂之事，使徒保羅對此嚴厲地責備他們：

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……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（林前五1-2、6）。

神如何教導？

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（林前五11）。

《約翰貳書》9至11節也提到，面對違背真理者，連問安都不可，不要與他的惡行有分。然而，今日教會若按著聖經的原則這樣處理，會不會被他人批評「沒有愛心」？但我們應該要問：你的愛心，究竟是虛假的愛，還是真實的愛？沒有「分別為聖」並以「真理」為根基，就不是真愛，是不會蒙神喜悅的。

我們要分別「罪」與「罪人」

我們應當厭惡「罪」，也就是不認同罪惡的行為，並且不和「不願悔改」的罪人一起團契吃飯；但是對於「罪人」，我們要心存憐憫。罪人被罪惡綑綁是很可憐的，我們要效法主耶穌的心腸去包容並接納罪人，目的是幫助他們棄惡從善、從黑暗歸向光明，但不是去認同對方的罪。

我們要存溫柔的心將他挽回過來，又當小心謹慎，恐怕自己也被引誘（加六1）。若在過程中，也不慎被對方的觀念影響——

「犯罪沒有關係啦！神和教會都會包容我們的，因為愛勝過一切，神會赦免」等，而與他一同落入罪中，就是與罪人同流合污了。神的赦免是為了領我們悔改，而不是讓我們永遠活在罪中（羅二4-5）。

真包容與真接納，是要陪伴並幫助罪人從罪中回轉向神；假包容與假接納，則是與罪人妥協、默許他犯罪的事實（告訴他「沒關係」），結果讓他永遠活在罪中。這種假包容看似很有愛心，其實是沒有「分別為聖」的假愛心。這會讓罪惡的酵在教會中逐漸擴散，影響更多人認為犯罪沒有關係。當教會為了堅守真理而不與罪人妥協時，我們還會指責教會「沒有愛心」嗎？

對於願意悔改的罪人，我們應當包容接納；對於不願意悔改的罪人，我們絕不能與他同流合污，也不能與他吃飯、問安，不在他的惡上有分。

4. 不談管教與刑罰

在家庭教育中，當孩子犯錯卻不處罰，認為處罰太過殘忍、沒有愛心，結果就會像那位死刑犯的母親一樣，毀了孩子的人生。這也像舊約的祭司以利，尊重孩子過於尊重神（參：撒上二29）。他看見兩個兒子犯下嚴重的惡行，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、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，卻沒有斥責他們，也沒有停止他們祭司的工作，只是做了口頭勸戒。由於缺乏管教，兩個兒子根本不理會以利的勸說，他們壓根不敬畏神，也不願意悔改，最後導致滅亡的悲劇。

有些人認為，信徒犯罪之後，教會不應該做出處分。只要談到處罰，就會被貼上「沒有愛心」的標籤：若禁止犯罪的人參與聖工，就說教會沒愛心；若依規定將犯死罪者除名，就說教會沒愛心；若基於聖經的原則提出信仰守則，告知慕道者哪些事不該做，也說教會沒愛心。

我們所謂的「愛心」，是有原則的嗎？
沒有原則的愛，還能稱作真愛嗎？

主耶穌將來要審判萬民，義人得永生、惡人受永刑。地獄是極其可怕且痛苦的火湖，難道我們會因此認為主耶穌是最沒有愛心的神嗎？是不是「完全沒有審判與刑罰」才叫做愛？其實，神就是愛，祂的愛才是真愛，包含著真理、審判與公義的刑罰。沒有真理的愛，只是溺愛、濫愛與亂愛，都是虛假的。

《箴言》說：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」（箴十三24）。因為愛他，才會管教他，讓他明白是非對錯。神的管教，正是出於祂對我們的愛（參：來十二6；啟三19）。

5. 以愛之名，行罪惡之實

世俗的觀念，常常假借愛的名義將罪惡的事合理化：「你不跟我發生婚前性行為，就是不愛我。」「你不買菸給我抽、不讓我吸毒，就是不愛我。」「只要是真心相愛，哪怕是同性戀或婚外情，我也不在乎；在婚姻中，不被愛的才是第三者。」

縱容對方去做這些惡事，難道是愛嗎？

我們若容許讓對方恣意妄為，就是溺愛、濫愛、亂愛，這都是畸形的愛。如果我們真的愛他，就不該讓他繼續沉淪行惡，而是要把他從罪惡的深淵中拉出來。

從上述這五點可以看出，虛假的愛，最大的特色就是「沒有真理」。

結語

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……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（約一14、17）。

主耶穌來到世間，充充滿滿地為我們帶來了恩典（就是神的愛）與真理。愛與真理絕不可能互相衝突、彼此對立，因為兩者都是從耶穌基督來的，所以不可能存在「因著愛就超越真理」的事情。

事實上，神因為愛人，所以頒布真理；而我們愛神的具體表現，就是遵守祂的教訓。有真理為根基的愛才是真愛，缺乏真理原則的愛，只是神所厭惡的虛假之愛。那些強調「愛可以超越真理」的，本質上都是虛假的，無法領人得救，更是那些自高自大、自認為凌駕於神話語之人的謬論。

我們該如何分辨「真愛」與「假愛」？就看他所主張的愛，內涵有沒有違背真理。凡有真理為底線的，才是真愛；而違背真理、縱容罪惡的，就是虛假的愛。

